



民主法治 我们见证

本报记者 廖文根 宋 伟

（一）聚焦国是

地方人大常委会 设立 30 周年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而在 30 年前，地方人大常委会还是空白。从 1979 年起的 30 年间，地方人大常委会从零起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成为中国政治文明进程的生动写照。

从 6 月 3 日起，《民主政治周刊》推出系列报道：《1979：地方人大常委会诞生记》、《民主法制精神扎根雪域高原》、《灿烂的业绩——地方人大立法三十年回眸》、《盘点地方人大常委会 30 年 30 事》、《公民旁听 见证民主》、《执法检查迈向常态》、《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 30 年来——代表履职更加务实》、《地方国家政权体制的重大改革》等 8 篇报道。以第一线的采访、第一手的资料，回放地方人大常委会诞生以来探索创新的真实历程，展现我国民主政治进程波澜壮阔的一幕，为读者了解我国民主政治的进程提供了权威史料。

行政诉讼法 颁布 20 周年

“民可以告官”，这是 20 年前的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行政诉讼法时老百姓读到的信息，也是我国历史上的首项“民告官”立法。20 年后的 4 月 15 日，周刊以《140 万件“民告官”见证民主法治进步》为题，对行政诉讼法实施 20 年来的实践进行解读。20 年的“民告官”实践给人的启示是：“民告官”，告出的是国家对公民权益的尊重，告出的是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告出的是政府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提升，告出的是中国民主法治的进步。

“建设法治政府” 提出 5 周年

2004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出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用 10 年时间“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今年时间已经过半，任务完成是否也已经过半？法治政府的进展如何？前景如何？3 月 18 日，《民主政治

周刊》推出独家高层访谈《回首五年看发展》，分别采访上海市市长韩正、湖南省省长周强、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公安部副部长孟宏伟，为人们展示了法治政府生动实践和光明前景。

立法当立适时之法，当废不时之法。长期以来，部分法律条文存在瑕疵，并未与时俱进，缺乏操作性和科学性，影响了法律的公正和权威；法律“打架”和法律滞后于社会发展等问题也由来已久。通过清理来实现法律的一致和统一是立法机关的当务之急。正是急人民所急，全国人大常委会下大力气开展法律清理工作，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被提交大会审议。

周刊 6 月 24 日对此进行报道，并特别指出，“通过对现行法律进行全面清理，标志着我国立法活动将进入构建高质量的法律体系新阶段，并逐步向法典化迈进。”

从“管理式”到“参与式”，2009 年各地行政治理模式悄然发生改变：决策“大门常打开”，决策过程日趋开放。而随着行政过程公众参与度的逐步加大，公众参与热情不断提高，公众参与能力也日益提升。我们及时捕捉这种变化，于 6 月 10 日专门推出题为《“公众参与式”行政治理悄然兴起》的独家报道，对行政治理的革新和行政治理模式的改变进行解读。



（二）关注新政

广东突破基层 维稳“瓶颈”

改革创新是时代精神的核心。大的方针政策往往首先来自于基层的点滴实践。从一些地方出台的“新政”中，我们既可以看到当地创新的魄力，更能体会到改革的勇气。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而多数矛盾纠纷发生在基层。如何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这是事关改革发展全局的一个大课题。一项意义深远的体制创新正在广东全省展开——广东全省 1600 多个镇街（管理区、农场）建立“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在我国政权最基层，以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为平台，统一受理调处信访及矛盾纠纷，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1 月 11 日，周刊刊发独家报道《广东：突破基层维稳“瓶颈”》，并配发评论《化解矛盾靠创新》，充分肯定了广东的探索。

河北“维稳” 纳入政绩考核

“领导干部晋职晋级要征求同级综治委意见”，“全省建立党政领导综治工作实绩档案”，“对发生影响稳定重大问题的地方，要坚



决实行一票否决警示，直至一票否决。”今年 5 月，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综治委专门出台文件，决定在全省建立党政领导综治工作实绩档案，作为党政领导干部任用、晋职晋级和进行奖惩的重要依据。河北的“新政”为“稳定”这个“硬任务”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也为政绩考核添加了新的内容。5 月 27 日，周刊以《河北：“维稳”纳入政绩考核》为题对这一系列创新举措进行了报道。

浙江律师 参与领导接访

信访问题事关稳定大局。领导接访是破解信访难题的重要一步，而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重要一步是要从过去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转变。从 2005 年起，浙江省开始试行律师参与省级领导干部接访活动，并逐步将其推广到市、县各级。实践证明这不失为解决信访问题，尤其是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一种好做法。10 月 14 日，周刊以《浙江：律师参与领导接访》的文章对浙江的做法进行独家报道，为各地处理信访问题提供了借鉴。

自由裁量权过大是人们反映强烈的问题。今年 7 月 4 日，广州市政府出台了全国第一部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地方性政府规章——《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8 月 12 日，周刊以《广州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为题进行报道，并配发言论《自由裁量须有度》，对广州的努力给予肯定。

与一些地方单一公布政府部门的“权力清单”相比，江苏省太仓公布的村（居）委会“权力清单”让人眼前一亮。12 月 9 日，周刊以《“放手还权”的太仓探索》为题，对太仓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衔接互动的尝试进行报道。

干部述职述廉并不新鲜，但江苏如皋却发明了一个新词儿——“述法”。述法与述职述廉同时进行，也就是要求领导干部说清楚，在这一年中，其所在的部门和单位法治建设情况怎么样？有没有发生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有多少案件败诉，有多少行政决定被撤销？4 月 1 日，周刊以《如皋干部需过“述法”关》为题进行报道。人们可以看到，述法带来了依法行政的新气象：重大决策零违法，规范性文件零撤销，执法案件零错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下降、行政撤销变更和行政败诉案件下降、信访量下降。

（三）直面热点

地方政府 新一轮机构改革

2009 年，全国范围的新一轮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正如火如荼地有序推进。全国 30 个省级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已获中央批准，正在组织实施。

这一轮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央为地方因地制宜改革预留了广阔的探索空间。对地方政府机构设置的具体形式、名称、排序等，中央不统一要求上下对口。这是历次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给地方自主权最大的一次。5 月 20 日，《民主政治周刊》以《新一轮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凸显“本地特色”》为题对此进行了深度解读。

各地启动 看守所大检查

今年 2 月，云南“躲猫猫”事件发生后，牢头狱霸问题浮出水面，并一时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开展的全国看守所监管执法专项检查活动正式启动，这项为期 5 个月的活动将目标锁定为打击牢头狱霸、完善落实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机制。

4 月 29 日，周刊以《各地启动看守所大检查》为题，直面热点，深入现场，报道了这场声势浩大的看守所大检查大整改。从这篇报道中，人们既可以看到政府直面热点的努力，更能感受政府解决问题的决心。



中国掀起 “打拐旋风”

4 月 9 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儿童、妇女犯罪专项行动。一场“打拐旋风”迅速席卷全国，各地战果频传。5 月 20 日，《民主政治周刊》以《中国掀起“打拐旋风”》为题进行了报道，并特别提供了“提示”，方便人们识别被拐卖儿童。

一段时间来，有些地方为了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了一些政策，出台了一些“红头”文件，创设了很多“法外特权”，如对一些人员提供特殊保护，轻微违法免于处罚；对一些群体赋予特权；对一些企业给予重点呵护，执法机关依法对其检查需要某些政府部门批准。

该如何评价这些与法治目标相背离的“土办法”，人们在纷纷对此发表看法的同时，更期待权威的解答。8 月 26 日，我们推出独家报道《法治，不允许法外特权》，并配发言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容置疑》，旗帜鲜明地阐明了党报的立场。



关注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既关系经济社会的繁荣与发展，又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机动车数量突飞猛进，各种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不断涌现，酒后驾驶屡禁不止，因超载、超限、超速等引发的重大货车交通事故时有发生，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人与车、车与车的摩擦持续不断。一场场惨烈车祸的发生，一个个鲜活生命的逝去，撞击着人们的心灵，也引起了人们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格外关注和深刻思考。

从 8 月 12 日起，《民主政治周刊》“法治实践”版陆续推出关注道路交通安全系列报道：《整治酒驾用重典？》、《大货车咋成“大祸车”》、《假车牌利益链条的背后》、《车德：汽车社会的灵魂——文明出行三人谈》，并配发专访或署名评论《对酒后驾驶“零容忍”》、《治理大货车 关键在治根》、《多管齐下治马路“李鬼”》、《是道德呼唤更是法律要求》。在组织这组报道时，我们既听取来自高层的权威声音，更聆听基层群众的肺腑之言，读

（四）服务民生

调研保障性住房建设

“居者有其屋”是政府的目标，也是百姓的期待。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为了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国务院办公厅去年底发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争取用 3 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2009 年 6 月—8 月，全国人大专题调研组深入山西、黑龙江、甘肃、河北调研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8 月 5 日本报以《为低收入群众圆安居之梦》为题对此进行了报道，并配发言论《好事要办好》，提出对于既买不起房、也租不起房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要提供住房或租金补贴保障；政府帮困的重点是低收入家庭，应该从最低收入家庭做起。

诠释房屋法律问题

房屋问题是民生大事，也是民生难事。“大”在其影响巨大，与每个人、每个家庭密切相关；“难”在其涉及领域众多、环节复杂，有关买卖、租赁、维权等问题纠纷不断。11 月 4 日、11 日、18 日，我们在“法治实践”版连续三期推出“房屋法律问题”系列报道，涉及群租、买卖和物业等话题。系列报道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反响，有读者评价说，“房屋问题是人们最为关心的话题，人民日报的这组报道可亲、可敬、可信，为我们了解房屋法律问题提供了生动、权威的参考”。



图①：江苏太仓居委会换届选举投票现场。苏民政摄
图②：山东省立法听证会现场。戴辉摄
图③：“12·4”法制宣传日一角。资料照片
图④：四川省华蓥市实施政务公开，村民有了“明白账”。邱海鹰摄
图⑤：贵州贵阳市公安局举行被拐儿童交接仪式。龚小勇摄

（除图⑤外，本版照片均为《民主政治周刊》见报照片）